

110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休閒運動管理系標準課程表

110.05.0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5.1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5.2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
通識課程	通識必修(4)					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	2	2	0										
	生活情境英文				2	2	0							
	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0	0	0	0	0	
通識課程	通識選修科目(6)													
	通識選修 I	2	2	0			通識選修 III	2	2	0				
	通識選修 II				2	2	0						0	
	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2	2	0	0	0	
專業必修	專業必修科目(34)													
	企業概論	2	2	0			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	2	2	0				
	運動管理實務	2	2	0			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	2	2	0				
	休閒遊憩概論	2	2	0			服務品質管理	2	2	0				
	解剖生理學	2	2	0			攀岩指導與實務	2	2	0				
	休閒政策與法規	2	2	0			安全教育與急救				2	2	0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		2	2	0	休閒解說實務				2	2	0
	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健身與體重控制指導與實務				2	2	0
	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實務				2	2	0	運動觀光設計與實務				2	2	0
	游泳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						
	合計	10	10	0	8	8	0	合計	8	8	0	8	8	0
專業選修	專業選修科目(28)													
	防身術指導與實務	2	2	0			觀光資源概要	2	2	0				
	休閒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實務	2	2	0			專業英文	2	2	0				
	野外生活技能指導與實務	2	2	0			團康活動規劃與設計實務	2	2	0				
	排輪運動指導與實務	2	2	0			危機處理	2	2	0				
	高爾夫球指導與實務	2	2	0			休閒心理與行為	2	2	0				
	法式滾球指導與實務	2	2	0			運動場館經營管理	2	2	0				
	國家公園管理	2	2	0			運動按摩指導與實務	2	2	0				
	休閒治療	2	2	0			運動裁判與實習	2	2	0				
	腳底按摩教學與實務	2	0	2			撞球指導與實務	2	2	0				
	潛水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射箭指導與實務	2	2	0			
	羽球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定向運動指導與實務	2	2	0			
	漆彈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刮痧與拔罐調理實務	1	1	0			
	休閒主題樂園經營管理實務				2	2	0	休閒產業數位應用實務	2	2	0			
	休閒與人生發展				2	2	0	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	3	3	0			
	基礎經絡理論				1	1	0	地方特色休閒運動指導與實務				2	2	0
	棒壘球運動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休閒創意遊程設計與實務				2	2	0
	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				2	2	0	休閒產業連鎖經營管理實務				2	2	0
	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				1	1	0	休閒遊憩區經營管理實務				2	2	0
								網球指導與實務				2	2	0
								桌球指導與實務				2	2	0
								水域休閒運動指導與實務				2	2	0
								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(含顧客服務)				2	2	0
							休閒產業專題實務				2	2	0	
							運動傷害防護指導與實務				2	2	0	
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4			6	6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8	8	0	10	10	0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2	12	0	10	10	0	必修學分/時數	8	8	0	8	8	0
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0	8	8	0	選修學分/時數	10	10	0	10	10	0
	總學分/總時數	18	18	0	18	18	0	總學分/總時數	18	18	0	18	18	0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，包括通識必修4學分【中文閱讀與書寫、生活情境英文】、通識選修6學分【3個領域(藝術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)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】、專業必修34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(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。													
	2.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系主任： 院長：